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告（中英文版本）第28頁「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標題下內容出現手民之誤。「中國太陽能項目」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應為「1.11」，而非「0.1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